

惠安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各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一）加强领导，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抓好该工作作为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工作举措。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局实行专人管理，多人配合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教育，提高统计人员认识

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刻理解统筹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统计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三）规范报送流程，及时公开信息

根据上级要求，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操作规范和程序，认真按时填报本单位信息公开数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表报送制度。在完成历史信息梳理及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认真遵循信息生成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统计局现行文件，按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分类，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统计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 条。

（四）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公开工作

《条例》正式实施以来，为保证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高效稳步顺利的发展，按照县政府的规范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从制度规范入手，抓好落实，实现突破。参照县政府制定的《惠安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惠安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办法（试行）》、《惠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等，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信息公开渠道需要拓展，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统计数据信息需要进一步增加。

（2）局内信息衔接不够及时，仍存在未及时报送情况。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最大限度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统计数据信息，不断满足公众对统计数据的信息需求。

（2）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真实、透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加强局内信息衔接，强化责任意识，保证信息的及时报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惠安县统计局

2020 年 1 月 4 日